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1〕24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信丰（省界）至南雄 高速公路跨浈江大桥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跨浈江大桥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拟在韶关市南雄三枫水电站上游约46千米处、蔡屋场河段跨越浈江，桥位上距Y643乡道浈江桥约3.4千米，距上游弯道约200米，距下游弯道约80米，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的交角约 4° 。拟建桥梁所处河段河道微弯，河面宽约60米，水流条件良好，河床、河势基本稳定；拟建桥梁与上下游弯道间距较小，虽不满足《内河通航标准》

(GB50139—2014)(以下简称《通航标准》)5.1.1第2条规定要求,但综合考虑选址的相关因素,并按《通航标准》有关要求,通过采取一孔跨过通航水域等措施,桥梁选址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较小。

二、通航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根据《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年)》,桥梁所处浈江(周田大桥~三枫水电站)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近期按Ⅲ级控制,远期按国家规划的粤赣运河线路开发。《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跨浈江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选用1000吨级货船(49.9米×15.6米×2.8米,总长×型宽×设计吃水,下同)、驳船(68.0米×10.8米×2.6米)等作为代表船型,选用的代表船型合理。

(二)设计通航水位

《航评报告》关于设计通航水位的评价结论合理。桥位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145.25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三)通航净空尺度

《航评报告》论证提出桥梁采用单孔双向通航方案,通航净宽应不小于60米、净高应不小于10米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拟建桥梁通航孔跨径为80米,左右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均为142.00米,一孔跨过通航水域,实际通航净宽70米,净高10米。上述尺度满足通航标准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

（二）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与当地航道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支持附近必要的航道整治和日常养护作业等相关活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韶关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韶关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 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7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韶关市交通运输局，省航道事务中心，韶关航道事务中心。